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文件

厦委办发〔2016〕15号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严肃领导干部办理 婚丧喜庆事宜纪律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企事业单位：

近期，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了各级查处的9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其中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最为突出，有20起。据不完全统计，3年多来全国各地查处的“大操大办”问题已近万起，被追责的党员干部逾万人。从我市的情况看，市委2013年10月印发了《厦门市领导干部

报告婚丧嫁娶等事项的暂行规定》（厦委办发〔2013〕15号），并持续通过“十个严禁”等严明纪律要求，多数领导干部能够主动报告，严格遵守规定，2014年以来已有109名市管干部报告了婚丧喜庆事宜办理情况。但仍然有少数领导干部认识不够到位，对规定理解存在偏差，未按规定时间报告或未如实报告，个别领导干部大操大办，违规宴请管理服务对象并收受礼品礼金，造成不良影响，受到了严肃查处。

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强调，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也作出明确规定。根据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和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的要求，现就进一步严肃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纪律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六个不准”纪律要求

领导干部组织或参与操办本人及直系亲属结婚、生日祝寿、乔迁新居、升学留学、就业等喜庆事宜，以及办理丧事时，要带头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坚持从简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规模和范围，不准有以下六种行为：

1. 不准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大操大办，或者以同一事由分批次、多地点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婚宴男女双方分开办理或按照家乡习俗需分批宴

请的须如实书面报告)；

2. 不准以任何方式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加婚丧喜庆事宜，收受其礼品礼金等或借机敛财；

3. 不准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指礼节上有来有往，且收受的礼品礼金价值明显超出本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和个人经济能力）；

4. 不准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公物或占用其他公共资源；

5. 不准用公款报销或变相报销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将相关费用摊派给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6. 不准讲排场、比阔气、拼奢华，影响正常的群众生活秩序、工作秩序和交通秩序等。

二、严格执行报告制度

领导干部操办结婚、生日祝寿、乔迁新居、升学留学、就业等喜庆事宜，应提前 15 天填写《厦门市领导干部办理结婚等喜庆事宜事前申报表》，说明办理事由、时间、地点、规模、标准和邀请对象；其中，对结婚宴请事项男女双方合并办理、分开办理或按照家乡习俗确需分批宴请的，均要如实报告办理总桌数，并签订廉政承诺。事后 15 天内要填写《厦门市领导干部办理结婚等喜庆事宜事后报告表》，如实报

告相关事项。

领导干部办理丧葬事项可在办理前以口头形式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在办理后 15 天内填写《厦门市领导干部办理丧葬事项事后报告表》，如实报告相关事项。

以上报告事项由领导干部本人填写，经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报备（其中市管干部向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和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报备），存入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

报告对象为副处级以上干部（含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干部），以及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应职级人员。各区、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报告对象范围。

三、严格监督执纪问责

“蠹众而木折，隙大而墙坏”，从不少腐败案例看，干部的腐败之路，往往就是从看似“礼尚往来”的“小事”开始的。广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切实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放在首位，把尚俭戒奢、崇廉拒腐作为价值追求，带头移风易俗、摒弃陈俗陋习、倡导文明新风，厘清民俗与党纪的界限、划清公与私的边界，严格依规守纪操办人生中的大事，做到既清正规

矩，又郑重操持，不得打折扣、搞变通，不得把“风俗”、“人情”当作破纪的挡箭牌，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抓手，加强职责范围内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引导党员干部培养高尚道德情操、抵制不良风气，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告诫、早纠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违反规定在婚丧喜庆事宜中不如实报告、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领导干部，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同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切实抓党风、树新风，推动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 附件：1. 《厦门市领导干部办理结婚等喜庆事宜事前申报表》
2. 《厦门市领导干部办理结婚等喜庆事宜事后报告表》
3. 《厦门市领导干部办理丧葬事项事后报告表》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24日

附件 1

厦门市领导干部办理结婚等喜庆事宜事前申报表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报告人		单位、职务	
报告事宜			
喜庆事宜一次性办理的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宴请桌数 (含男女双方)		标准(含烟、酒水)	元/桌
结婚事项男女双方分开办理的			
男方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男方宴请桌数		标准(含烟、酒水)	元/桌
女方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女方宴请桌数		标准(含烟、酒水)	元/桌
廉 政 承 诺	<p>在操办结婚等喜庆事宜中，本人将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等各项规定，带头倡导文明节俭良好风尚，反对铺张浪费，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自觉做到：</p> <p>1. 不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操办结婚等喜庆事宜，不大操大办，不以同一事由分批次、多地点变相大操大办；</p>		

附件 2

厦门市领导干部办理结婚等喜庆事宜事后报告表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报告人		单位、职务	
报告事宜			
喜庆事宜一次性办理的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宴请桌数 (含男女双方)		标准(含烟、酒水)	元/桌
结婚事项男女双方分开办理的			
男方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男方宴请桌数		标准(含烟、酒水)	元/桌
女方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女方宴请桌数		标准(含烟、酒水)	元/桌
<p>1. 有无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操办结婚等喜庆事宜，是否大操大办，或以同一事由分批次、多地点变相大操大办，如有，说明处理方式。</p> <p>2. 有无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结婚等喜庆事宜，收受其礼品礼金等或借机敛财，如有，说明处理方式。</p>			

3. 有无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如有，说明处理方式。

4. 有无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公物或占用其他公共资源，如有，说明处理方式。

5. 有无用公款报销或变相报销操办结婚等喜庆事宜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将相关费用摊派给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如有，说明处理方式。

6. 有无讲排场、比阔气、拼奢华，影响正常的群众生活秩序、工作秩序和交通秩序等，如有，说明处理方式。

7. 有无其他超出事前报告范围的办理事项及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说明），如有，说明原因。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由领导干部个人填写，一式三份：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附件 3

厦门市领导干部办理丧葬事项事后报告表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报告人		单位、职务	
报告事宜			
事前口头 报告情况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宴请桌数		标准(含烟、酒水)	元/桌
<p>1. 有无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操办丧事，是否大操大办，或变相大操大办，如有，说明处理方式。</p> <p>2. 有无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加丧事，收受其礼品礼金等或借机敛财，如有，说明处理方式。</p> <p>3. 有无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如有，说明处理方式。</p>			

4. 有无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公物或占用其他公共资源，如有，说明处理方式。

5. 有无用公款报销或变相报销操办丧事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将相关费用摊派给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如有，说明处理方式。

6. 有无讲排场、比阔气，影响正常的群众生活秩序、工作秩序和交通秩序等，如有，说明处理方式。

7. 有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可另附页说明）。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由领导干部个人填写，一式三份：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